

2025 年生猪规模养殖配套硬化道路 设施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编号：BSZC2025-C2-290042-XYGC

发包人：田林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田林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广西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数额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工程名称：2025 年生猪规模养殖配套硬化道路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田林县。

工程规模及标准：线路总长 1.804km, 道路路基宽 4.5m, 路面宽 3.5m, 培土路肩 505.12m³; 路面结构为 18cm 厚 C 25 砼面层+10cm 厚级配碎石基层。整修路基 8118m², 挖土方 2892m³, 挖石方 466.3m³; Φ 0.8 钢筋 混凝土圆管涵 18/3 道，涵盖板 10m/1 道；大理石路碑 1 块，安全标志牌 5 块。

成交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陆仟柒佰玖拾柒元陆角捌分（¥ 956797.68 元）实际造价以第三方结算审核为准。

工程承包方式：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

工程开竣工日期：本工程订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开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工期为 120 日历天。

工程质量要求:

1. 施工前, 乙方必须认真做好图纸等资料的会审工作, 明确设计要求和质量要求。在施工过程中,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和国家现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精心组织施工, 以确保工程质量。另外, 乙方无权单方更改设计图纸。如发现图纸有错漏之处, 应向建设单位如实反映, 由建设单位进行更改, 更改部分造价按有关定额和单价套算。

2. 所有工程建筑材料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主要材料钢筋、水泥需有产品合格证才能使用。同时, 乙方不得偷工减料。凡因施工技术差和偷工减料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 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返工, 所有返工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接受监理和甲方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 服从甲方委派的施工技术人员的安排和指挥。同时, 必须切实注意施工安全, 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施工人员必须购买商业保险, 以防意外发生有保障, 否则发生工伤事故, 所有费用和责任概由乙方承担。同时在施工中, 做好便道维修, 保证车辆畅通。

4. 乙方要按规定做好砂浆和砼试件的抗压实验, 以备验收用。

5. 工程质保期: 1 年。

工程验收、结算及付款办法:

1. 乙方必须进行材料和工程质量自检, 自检合格后向甲方申请组织验收, 由甲方组织验收组对工程进行质量评定验收。

2. 承包单位进场施工后，可根据项目施工情况，向发包人申请预付款，预付款最高比例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预付资金在项目报账时抵扣，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含尚未抵扣的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后 15 天内返还承包人（不计利息）。

3. 各种应交税费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按税法规定交完税，否则甲方不给予结算。

工程质保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依照合同价款的 3% 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待质保期（质保期 1 年）过后工程无质量问题，甲方再将质保金退回给乙方，质保金退回中因跨行所产生的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保障。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逾期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

2) 无故拖延验收：超过 15 日未组织验收视为默认工程合格。

2、乙方违约责任：

1) 逾期竣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2%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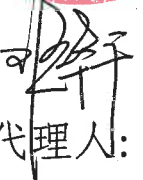
2) 施工质量不达标：须无偿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3) 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验收合格并结算工程款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田林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11451029MB15516809

地址：田林县乐里镇迎宾路 48 号

邮政编码：533000

电话：0776721201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年 6 月 23 日

乙方：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451000MA5MXDUX2K

地址：百色市田林县乐里镇河南片
开发区

邮政编码：533000

电话：07762290333

电子信箱：gytakui@163.com

开户银行：广西田林农村商业银行
营业部

账号：6496 1201 0150 9662 80

2025 年 6 月 23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生猪规模养殖配套硬化道路设施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法人田林县农业农村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5年生猪规模养殖配套硬化道路设施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生猪规模养殖配套硬化道路设施项目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 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田林县农业农村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 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07767212013

电 话: 07762290333

2025 年 6 月 23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生猪规模养殖配套硬化道路设施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田林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